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3788380C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二、訴願人原為○○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教師，前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0 年 5 月 14 日北市教人字第 9022370900 號函核定於 90 年 8 月 1 日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公

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9 萬 5,52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 2 月 16 日修正生效之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3 點之 1 規定，以 96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人字第 09633181008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為 112 萬 3,667 元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復依 100 年 2 月 1 日訂定施行之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以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3788380C 號函重新審定，訴願人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及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分別為 155 萬 1,467 元及 118 萬 3,934 元，並溯自上開辦法生效日即 100 年 2 月 1 日計存。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機關 100 年 7 月 13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03788380C 號函係經原處分機關交由○○國

小轉訴願人收執，有訴願人 100 年 7 月 19 日簽收影本附卷可稽。該函說明五已載明不服之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

是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即 100 年 7 月 20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準此，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0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8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正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